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實施辦法

102.06.24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8.03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際暨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校友，鼓勵華岡人見賢思齊，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本院由院長聘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資深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友會、傑出校友代表等 5~11 位組成「國際暨外語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三條 本院傑出校友遴選之推薦來源為系所學位學程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傑出系友候選人，其被推薦次數不限。若已當選本校傑出校友，不得重複推薦。
- 第四條 凡本院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即具被推薦為本校傑出校友資格：  
一、學術成就類：凡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國際級大獎，或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職有傑出表現，或獲國家表揚者。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三、社會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服務公職，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有具體重要貢獻；或有愛校建校之具體事蹟者。  
四、文藝體育類：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五、行誼典範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華岡人表率者。
- 第五條 本院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乙次，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推薦傑出系友 1~3 名，以供本委員會選薦。並依當年度之遴選作業時程，提送 1~5 名推薦人選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  
基於尊重原則，本院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採保密原則進行選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